

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

冷财监〔2023〕70号

行政处理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永州天元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友生

地 址：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翠竹路3号

根据根据《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9号）及《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34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派出检查组自2023年8月16日起，对你单位“无证经营”和“虚假承诺”行为等方面进行专项检查。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中发现的问题

经查，你公司自2013年5月份登记注册以来，未依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办理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。

上述问题违反了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“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（以下简称审批机关）批准，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”之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

处罚法》、《无照无证行为查处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684 号）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8 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针对你公司自 2013 年 5 月份登记注册以来，未依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办理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的问题，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，今后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

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，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你公司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主题词：行政 处理 决定书

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

2023 年 8 月 28 日印发